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 為未有排污設施的鄉村

#### 提供污水收集基本設施的政策及規劃的參考便覽

### 目的

為回應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於 2006 年 5 月 22 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本文件闡述有關本港為未有排污設施的鄉村提供污水收集基本設施的政策及規劃。

### 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的政策目標

2. 為未有排污設施的地區（包括鄉村）提供污水收集基本設施，目的是為保障公眾健康及務求達至既定的水質指標。制定水質指標是為確保本港水質的水平符合社會要求的用途，這包括飲用、游泳、次級水體接觸的康樂活動等用途及維持水生生態系統的健康。

### 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的需要

3. 在未有排污設施的鄉村，化糞池及滲水系統是普遍使用的污水處理系統。但它們只能提供最低限度的污水處理。經化糞池排出的污水仍有非常高含量的營養物、有機物和微生物，這些物質只有透過理想的地質和在發展密度不高的滲水系統才可以有效地發揮衰減作用。根據以往經驗，村屋的化糞池及滲水系統在運作上難免有某程度上的失誤，導致環境受到污染和對村民或鄰近的公眾地區產生潛在的健康風險。

4. 為鄉村所提供污水收集系統可帶來的主要好處，包括減低污水對公眾健康構成的風險、減少露天水窪及死水窪所產生的滋擾、免除污水淤積難看的固體物（如食物渣滓和衛生紙等）、消除蟲害和異味，及把被污染的水體復原至平衡的生態狀況。

### 污水收集系統的規劃過程

5. 污水收集系統的規劃需包括對各污水收集區進行系統性評估，以確定各污水收集區的個別需要，進而制訂切合上述政策目標的污水收集整體計劃。從 1989 至 1996 年期間，我們共完成了 16 個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範圍覆蓋全港各區〔附件 (1a)〕。污水收集整體計劃首先會於水體污染吸收能力已接近或超出上限的區域、具高度保護價值的地點、因過度污染而成為環境污染黑點的地區予以落實。每一個計劃研究均會建議合適的污水渠系統、抽水站和處理設施，務求能妥善收集、處理及排放收集區內產生的污水，以配合目前及將來的發展需要。在人口預測及發展藍圖經顯著修訂的地區，其相關的污

水收集整體計劃亦已作出相應檢討。為跟進 2005 年 12 月 12 日提交的參考便覽 **CB(1) 516/05-06(01)**，現附上最新的污水收集整體計劃〔**附件 (1b)**〕，供各委員參閱。

6. 污水收集整體計劃建議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需排列先後次序進行。在釐定優先次序時，我們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環境問題的嚴重程度和新污水收集系統帶來的好處、區域人口預測、未來市區及鄉郊地區的規劃意向、與污水幹渠的距離、成本效益、工程計劃的完備程度及當地社區的意見和支持。迄今，494 條原先未有排污設施的鄉村已納入鄉村污水收集計劃。當中，92 條鄉村已完成排污設施的配置，其餘 402 條鄉村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將會於未來十年內相繼完成。

### 未有排污設施鄉村的污水處理方案

7. 長遠而言，首選的污水處理方案應為鋪設妥善的污水收集網絡，直接由村屋收集污水，並將之引流至適當地點集中處理及排放，以免危害環境或公眾衛生。

8. 儘管鄉村污水收集系統有其好處，然而我們並非經常可行地或符合成本效益地為所有地區或物業提供鄉村污水管道。在規劃過程中，我們會有系統地進行篩選，確保在該等地區提供污水收集系統能符合成本效益及技術的可行性。假若物業需設置非常昂貴的抽水設施、空間有限、內部排水系統結構複雜、土地回收出現問題、或遠離公共排水幹渠並且人口稀少，它們便不會獲考慮納入鄉村污水收集計劃之內。該等物業或鄉村仍須繼續倚賴化糞池及滲水系統。

9. 我們已為村屋屋主提供參考資料，確保他們知道化糞池及滲水系統的設計要求及適當的運作安排。如果化糞池系統未能適當運作及導至我們收到有關的投訴，我們會作出實地調查及向相關的人仕建議必需的補救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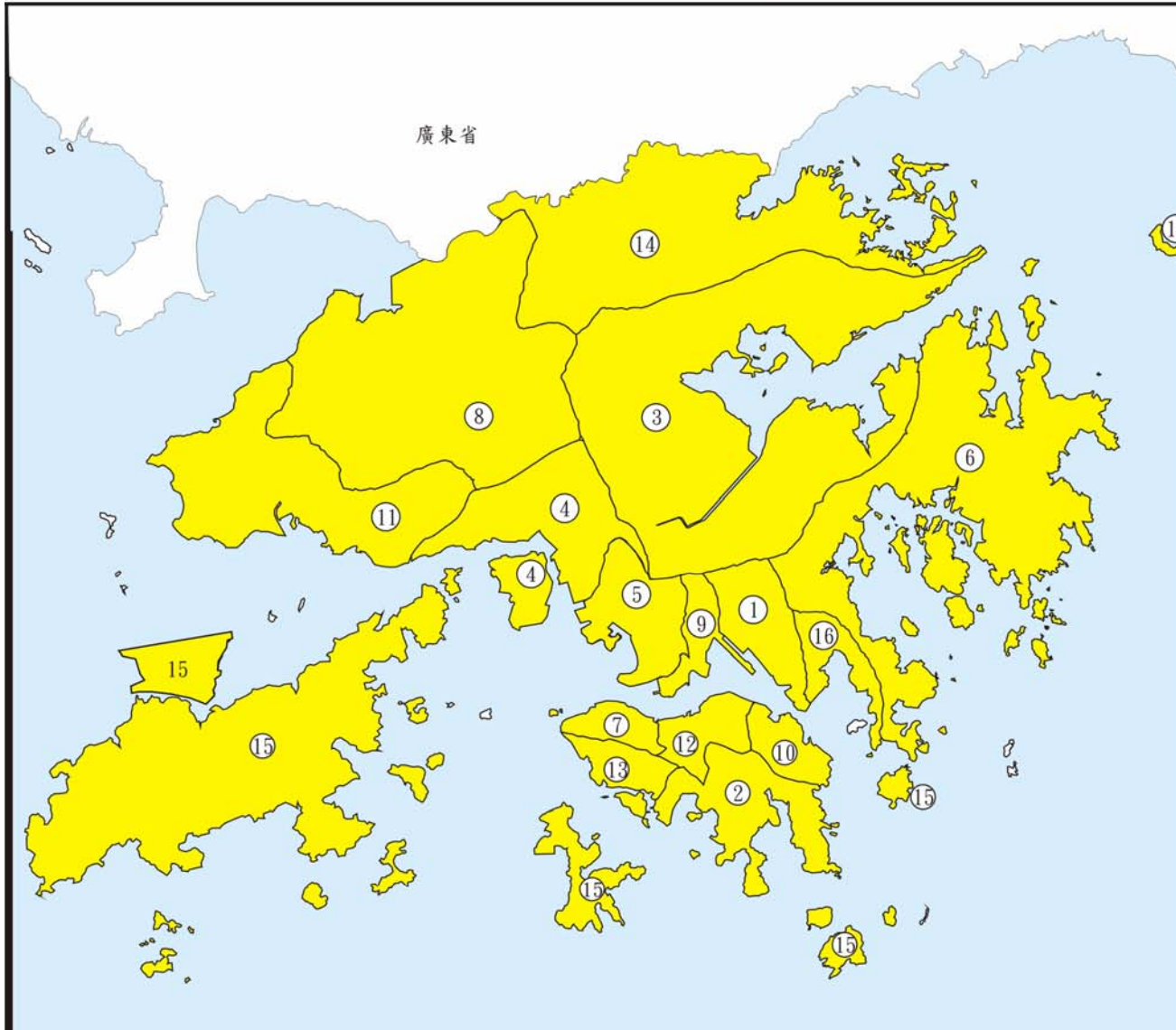
### 撥款及未來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和計劃

10. 從 1986 年至 2005 年年底期間，為污水收集基本設施預留或分配了的費用約為 320 億元，以進行建造、設計和勘探工程項目，其中包括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的 85 億元和鄉村污水收集計劃的 44 億元。至今，已有 92 條鄉村（約 84,000 人口）配置了公共污水渠，該 15 個鄉村污水收集工程總值為 8.11 億元。我們估計要完成淨化海港計劃以外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便需要進一步投資約 80 億元，當中 21 億元會用於鄉村污水收集計劃。

11. 到目前為止，指定或撥歸作鄉村污水收集計劃用途的撥款可為約 330,000 人提供妥善的污水排放設施，其中包括展示於**附件 (2)**的相關延長 / 提升污水渠及污水處理工程。有關工程預計將於 2015 年前竣工。

環境保護署

2006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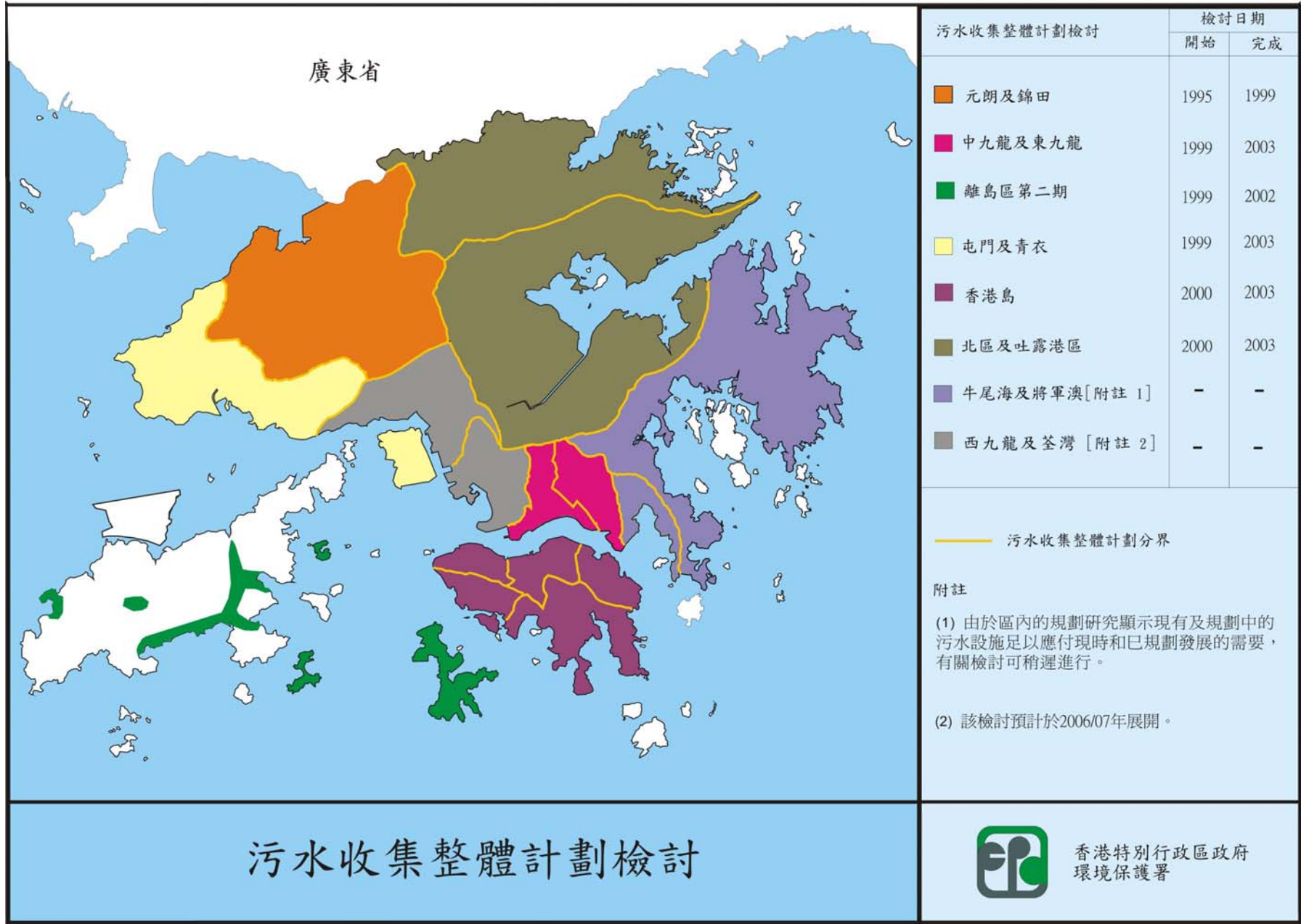
污水收集整體計劃分區圖

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研究的編程

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研究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1 東九龍	1987	1989
2 港島南區	1988	1989
3 吐露港	1989	1990
4 荃灣, 葵涌及青衣	1989	1992
5 西北九龍	1989	1991
6 牛尾海	1989	1991
7 中環, 西區及灣仔西	1990	1993
8 元朗及錦田	1990	1992
9 南北九龍	1991	1993
10 柴灣及筲箕灣	1991	1993
11 屯門	1991	1993
12 灣仔東及北角	1992	1994
13 香港仔, 鴨脷洲及薄扶林	1992	1995
14 北區	1993	1994
15 離島區	1993	1994
16 將軍澳	1994	199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環境保護署



**為未來至 2015 年新界及離島的鄉村計劃提供的污水設施工程項目**

計劃工程	竣工指標日期
深井、青龍頭及汀九的新污水抽水站和污水渠，以及提供鄉村污水設施	2009
西貢第 4 區及孟公屋的新增污水抽水站及污水渠	2010-2013
提升坪洲及小蠔灣污水處理廠設施，興建昂坪（已竣工）榕樹灣及索罟灣污水處理廠及排水口；興建榕樹灣及索罟灣的污水抽水站及污水渠；在坪洲提供鄉村污水設施；在梅窩，大澳，長洲及南丫島提供及提升污水設施。	2010-2013
提升望后石污水隔濾廠設施；屯門、大欖及掃管笏鄉村污水設施、污水抽水站和污水渠	2012-2013
提升大埔污水處理廠設施；大埔區鄉村污水設施、新增及提升污水抽水站設施和污水渠	2011-2014
提升沙田污水處理廠設施；沙田區鄉村污水設施、新增及提升污水抽水站設施和污水渠	2010-2014
提升新圍污水處理廠設施；錦田、南生圍、坳頭、新田、元朗南及天水圍新污水抽水站和污水渠；元朗區鄉村污水設施	2012-2014
提升石湖墟污水處理廠設施；汀角路新污水抽水站、北區新污水幹渠及提供鄉村污水設施	2012-2015